

证券代码：002579

证券简称：中京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—046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根据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，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，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即行废止，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，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公司董事会将新增职工董事1名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修改法定代表人相关条款

新增法定代表人辞任补选及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条款。

2、删除监事会及监事相关条款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3、完善股东、股东会及董事、董事会相关条款

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，明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职责和义务。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，进一步规范股东会、董事会召集、提案、审议程序等。

4、完善相关职能

新增独立董事专节，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履职要求、职责权限等；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；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，并完善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；新增董事任职资格、职工董事设置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；完善内部审计制度。

5、规范部分内容表述

统一将“股东大会”修订为“股东会”，条款编号及引用前文条款编号等作相应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<公司章程>修订对照表》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二、修订内控制度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部分内控制度进行修订，修订后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更名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股东大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3	独立董事工作规则	修订	是
4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	修订	否
5	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	修订	否
6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	修订	否
7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	修订	否
8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修订	是
9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修订	是
10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修订	是

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18日